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1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戴家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2MA1WPB8D1F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鹤鸣路52号仙鹤茗苑51幢

江苏颐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3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30日在346国道对过往车辆进行路查路检，发现你单位所有的苏A5**QH蓝牌柴油货车为排放不合格车辆，你单位未按照我局开具的告知单要求在30日内将该车维修并复检合格，且该车在未经复检合格的情况下，于2024年12月20日上道路行驶。另经调查，该车已于2025年1月22日检测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委托情况。

【证据 5】超标复检告知单、行驶证，证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你单位所有的苏A5**QH蓝牌柴油货车被认定为排放不合格车辆，我局要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否则不得上道路行驶。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证据 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自认苏A5**QH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上道路行驶的行为，并作出整改。

【证据 8】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 2025 年 2 月 18 日，针对你单位苏A5**QH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上道路行驶的行为，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员进行处罚。

【证据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

【证据 10】复检合格证明，证明你单位苏A5**QH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检测合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出具维修复检告知单，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在三十日内将机动车送至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修，并经排放检验机构复检；复检不合格的，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款“机动车所属单位逾期未按照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每辆机动车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机动车所属单位处以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